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財管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失蹤人○○○之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蔡建賢律師為失蹤人甲○○（女，失蹤前籍設高雄州高雄郡高雄街牛明26番地）之財產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配偶；（二）父母；（三）成年子女（四）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；（五）家長。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選任財產管理人，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在外多年音訊不通之人自可認為失蹤人（司法院院解字第3445號解釋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甲○○為郭匿之繼承人，而聲請人與甲○○等人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、1273地號、1274地號、1275地號及1279地號土地，聲請人為辦理前開共有土地之分割，惟查詢甲○○戶籍結果皆無所獲，爰聲請選任失蹤人甲○○之財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主張為甲○○所遺留土地之共有人及甲○○已失蹤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調閱甲○○設

籍之資料，僅查有甲○○設籍資料，再無接續變更資料，有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在卷可憑，亦有本院查詢甲○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日治時期戶籍索引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，審酌失蹤人既陷於生死不明狀態，其財產法律關係有予明確之必要，聲請人與失蹤人同為土地共有人，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，其請求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(二)又本院依律師名單徵詢後，蔡建賢律師願意擔任失蹤人甲○○之財產管理人，此有電話紀錄1紙附卷可稽，審酌其為律師對於失蹤人財產管理之相關法令具有專業知識，應認其對財產處分之瞭解得較深入，就失蹤人之財產管理較為方便，並就失蹤人財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，有所助益，亦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，爰選任蔡建賢律師為失蹤人甲○○之財產管理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